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7月27日（週三）11時30分至14時00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廖咸興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教授、劉聰桂教授、江瑞祥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羅漢強教授、周素卿教授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光偉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林俊全教授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。

列席：森林系吳文統技士；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林彥忠建築師、林柏伸建築師；電資學院李琳山院長；電機系 顏嗣鈞主任、呂良鴻副主任；資訊系 許永真副主任；生農學院 徐源泰教授；植微系劉瑞芬主任、張雅君教授、沈偉強副教授；昆蟲系 柯俊成主任；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、王文棋建築師；竹北分部籌備小組 包宗和副校長、邱光輝幹事；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建築師；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專委、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黃英彬技正、羅健榮技正、陳源誠股長、陽慶國股長、王幼君副理、譚安勝副理、林志明技士、王得裕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；總務處事務組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、胡偉駿幹事；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、吳鑫餘同學；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、許菡芸同學、陳成曄同學、蔡翔宇同學、張淑侑同學、潘威佑同學、張哲豪同學、葉瑞恩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莉莉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決定：

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森林館外牆正面管線改善工程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李光偉委員：

請問森林館堪用年限？投入經費可維持多久？整個面磚、管線重作，但是外牆仍有雨落水管線，只是漆上與外牆相近顏色，美觀上沒有改善太多。既然老舊建物有外牆滲水問題，經過 3-5 年都會再度發生，是否可能在外牆之外再做一個仿屋頂磚瓦的外層，除防水之外，也可遮蔽管線。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林彥忠建築師：

除雨落水管以外，所有不屬於原有正立面、側立面的管線在本案都會移除，未來新設管線需由管道間拉設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外牆面磚都要重鋪，是否連雨落水都可能包起來，不要外露？

總務處營繕組 黃英彬技正：

森林系關主任反應東側靠保健中心的那一側因外牆面磚脫落，下雨時會滲漏，僅有那一側外牆面磚重鋪，其他都不動，且西側之前才重新鋪過。正面這部分也只是把不用的管線拿掉，雨落水管上漆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這個案子的內容，僅有一側外牆面磚重鋪，不用的管線清除，雨落水管漆上與外牆相近顏色，和立面裝設冷氣機遮蔽格柵等內容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管院的格柵做得蠻整齊的，且格柵是在建物之後增設的。格柵與外牆的 13 溝面磚如何搭配，學校應有一致的做法，因為沒有看到一號館的做法，從這個圖面也很難想像。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除了管線以外，加上格柵，整體景觀從 3D 模擬來看，有沒有比較好？投入這樣的精力改善，會不會有令人耳目一新，或是可以回復建築物本身的面貌？這應是

主要考慮的重點。

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林彥忠建築師：

一號館的方式就是恢復建築物原有面貌，沒有在立面上做任何格柵。因為冷氣比較昂貴，所以採逐年更新汰換的方式，讓立面冷氣逐漸消失，變回建築物原有面貌。森林館因為使用單位的要求、以及建築物本身採中央走廊配置，立面上多了一個格柵的部分，逐年冷氣汰換為分離式，主機收納於格柵內。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裝設格柵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景觀一致性或回復建築物原貌。森林系應可考慮整體景觀的配合，不要只著重於格柵的設立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我想問題在於營繕組、森林系如何溝通協調。當初地理系遷移到新系館時，學校嚴令要求建築物外牆鄰鹿鳴廣場道路一側必須淨空。而森林館鄰近振興草坪與圖書館，要做這個工程，委員提到的問題是蠻關鍵的，如果只是遷就現況，要花400多萬，這個錢是投資浪費，森林系汰換冷氣的成本、時程如何配合，需要做說明。錢花下去，卻不一定能改變建築立面景觀，請森林系和建築師再做協調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曾提過希望這個案子可以變成椰林大道兩邊歷史建物的模範(model)，如果要在靠近椰林大道這面裝設柵欄，如何變成模範？花了一些錢改善，卻還是在鄰椰林大道側的建築物立面看到柵欄。並沒有分析如果不要裝設柵欄，所衍生的經費差異以及系所耗電量的影響在哪裡。
- 二、3D 圖柵欄會超過柱子，比柱子還要大，而不是切齊，實際上不會是模擬圖的樣子。
- 三、另外，對於柵欄的形式。需特別提到一號館改善工程的柵欄實在做得不好，柵欄的格子間距縫隙過大，為了這件事戲劇系還和總務處要錢，裝緊急感應式照明。為什麼？因為裝了柵欄之後，小偷更容易攀爬，在安全上的擔心更大。而柵欄的形式，本案與一號館差別不大，過去學校進行汗水下水道鑄鐵蓋板設計，讓學生參與後，評選出一個樣子，做為學校施作鑄鐵蓋的模範。而這個柵欄在外面到處都可以看得到，有沒有可能請建築師、森林系多花一點時間，找出一個模範來，雖然在時程上可能會往後延，但是對我來說，走在椰林大道上還是看到一堆柵欄，那做這個案子的意義在哪裡？校規會必須表達這個意見，不然，沒有達到原來預想的目的，希望本案可以做為其他椰林大道上建築物改善的參考指標。

黃耀輝諮詢委員：

同意劉老師的意見，整個校園景觀應有一致性的考量。

羅漢強委員：

- 一、從一號館、二號館、到森林館，應該是一個整體，需有統一性。
- 二、從森林系的一份子來發言，對於學校願意選擇森林館來做改善表示感謝，也樂觀其成。森林館是南北兩側有教室、中央走道，要把冷氣設備統一收到建築物背面，需花費較多能源，不符合節能原則。同時另有案子，也是請總務處協助支援，是森林系館加設屋頂，也曾考慮把冷氣收納進去，也是考慮節省能源、經費各方面等因素，無法全面性兼顧省錢和景觀效果，所以最後呈現今天提案風貌。總的來說，對於本案樂觀其成，不過還是要兼顧大的景觀面向。

學生會周子暉同學：

個人是森林系學生，本案在簡報中提到施作管線時需要配合吊車，請問是大噸數的吊車嗎？森林館前方學生經常聚集，腳踏車經過頻繁行走，也是森林系腳踏車停放區域，算是次要交通幹線，若有吊車施作，可能會有危險。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以地理系經驗提供建議，不做格柵，將冷氣機放在屋頂和一樓窗戶台度下方，利用分離式冷氣，呈現原始建築立面。可以將三樓、二樓冷氣放在屋頂，冷媒管線包覆，整齊佈設，景觀上可以維持某種整齊度。所要投資的就是分離式冷氣的費用，如果能配合窗戶景觀的改善，應該會好看很多。一樓外側，放置室外機的地方，還可以種植一些樹木綠化，整個森林系館會變得很漂亮。

總務處營繕組 黃英彬技正：

- 一、當初討論冷氣時，有幾個方案一起評估考量，也曾考慮副總提的將冷氣機放在屋頂的方案，冷媒管從樓板開口沿中央走道佈設，管線從內部走。這個方案和森林系討論時，系主任擔心耗費冷源的問題，所以建議採用隔柵，因為森林系館正立面有肯式南洋杉遮掩，可以降低景觀衝擊影響，所以，經過一番討論後，採格柵方式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有關施工吊車問題，原本希望這個案子在暑假期間發包施工，對交通上影響較小，目前看來時程可能無法配合，未來仍會找適當時間來施工，對於交通、安全等都必須考量維持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- 一、肯定這個案子要處理管線和冷氣。若採用柵欄的方式，需考量柵欄空間是否足已裝設容納新的冷氣？
- 二、提到雨落水管要上漆，那如果管線不齊的話，要如何處理？當初這條雨落水管裝設便行事，裝在建築物最明顯的地方。投資 400 萬元，該處理的要一併處理，是否雨落水管可以改沿窗邊來走，並且檢討減少落水管數目，沒有好好處理，很多問題並沒有去處理。

三、學校願意協助森林系來改善，也請森林系自行提出立面改善計畫與承諾，僅討論柵欄、水管，立面改善成效有限，如此的話，學校為何要投資？請森林系一併提出構想，交由委員會審議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- 一、本案有其重要性，森林館位在總圖旁邊，又是小椰林道的終點，當初校規小組也想做一些改善，但是，因為一些因素，森林系老師並不同意。本案還是要重新檢討設計，個人請命如果總務處可以支持，增加一些經費，多花個 1-200 萬，可以有一些改善成效，是值得投資的。
- 二、森林館建築物外觀立面牽涉全校師生，許多師生都會經過這裡。請重新全面思考，並尋求總務處經費支持，提出更周延的考慮方案，做更大幅度的調整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經費上總務處有可能支持，但是系所也要提出自行改善計畫，包括冷氣、管線、雨落水管、以及窗戶景觀都要配合處理，不然投資 400 萬也是太多，變得乾淨、整齊，為校園整體加分，投資 600 萬也是合理。

● 決議：

請做更大幅度的調整及整體性思考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書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）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本案樂見其成，可以解決學校很多問題。從臺大 30、50 年長遠發展著想，本案很重要，位處與博士村接邊、鄰宿舍區，本案扮演本區重新發展的契機。如果從校舍配置、學校軸線來看，目前宿舍為東北--西南走向，牽涉校地不同時期的發展。本案是否可調整為南北-東西向，連接電資學院、水杉道學校軸線，對交通動線發展也有幫助。
- 二、本區地勢相對較低，包括排水的問題，如何配合未來東北校區的發展，請建築師多費心思考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建築師提供的幾張圖裡面的建築線都不太對，需要思考如何調整基地範圍線，和未來整個交通大動線。

許添本委員：

- 一、電資學院與生農學院提到空間不足，目前生農學院有系所空間過於分散的問題。但是這棟大樓不可能容納所有學院的空間，有可能形成學院另一個分散點，造成師生在不同建築物之間往返，此牽涉空間如何分配。建議應有學院校舍座落位置、師生之間的使用情形分析，思考空間分配問題，不要變成讓大家跑更多路，請納入規劃考慮。
- 二、有關建築物邊界的問題，投影片第 55 頁，建築物預定規劃範圍，和黑森林之間，未來會新開一條路，本案規劃設置一些停車位。第 56 頁和第 60 頁，標示新作停車場。本案除主體工程，周邊環境還有其他相關工程的話，必須一併納入規劃，請補充清楚的描述，並且考量是否納入本案一併施作。
- 三、本基地座落於校園邊陲，未來汽車交通動線，要從辛亥路後門還是哪一個方向進來？應有分析。腳踏車、行人動線，希望適度地與汽車動線分離。目前配置方式，汽車與腳踏車、行人動線產生交錯，未來生農學院師生可能主要從南邊過來，是否可能錯開？於規劃階段動線應分析規劃，避免將來細設階段產生衝突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基地面積 1,350 坪，建蔽率幾乎做到滿，容積率扣除地下 1 樓、屋頂、和機電空間不算，也是幾乎做滿。這塊基地的 1,350 坪已經全部用掉。可是大家只看到 500 坪主體建築的規劃。平面停車位是否地下化？地面做為綠地、開放空間使用，提升環境品質。
- 二、未來屋頂溫室增建時，法規上是否計入容積率？適法性問題請預為考量。

葉德銘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本工程目的，總務長和兩位院長都提到群體研究的重要性，非常不錯；另一個目的是希望貫通辛亥路和長興門。未來社科院大樓完成，政治系、經濟系遷回後，本區域活動人口約 13,600 人，從長興門連通癌醫中心、動物醫院，這個動線變得很重要，配置開放空間和綠地比較少，預期師生聚集很多，動線貫穿，會不會很吵雜，影響鄰近的教學研究？
- 二、基地現況有許多大型的烏柏，投影片第 56、58 頁，標示植栽計畫之樹木數量前後不符合，請說明。

羅漢強委員：

- 一、請教植栽問題，規劃主建築體於偏右半邊，左邊是停車場，是否考慮其他方案？是否可能將停車場地下化？調整主體建築物位置，植栽就不必遷移，樹木不像一般桌椅可以隨意搬移。
- 二、木瓜樹生命期短，可以不用列入考慮。
- 三、小葉榕的名稱從何而來？建議植栽名稱應列出學名。
- 四、樹木越大，越珍貴，越不適宜遷移，應有相關的樹齡、成長情況比較分析，

相關的比較分析資料，才能讓移植方案較具說服力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思考樹木原地保留，不必移植的方案。之前討論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案時，樹木被打敗了。這次要移這麼多樹，是不是有可能有其他方案，樹木是人文景觀之一，是否可能讓一棟建築物變成兩棟關聯的建築物，和樹木共存，不必去移動樹木。
- 二、新建一棟建築物，都希望能將系所儘量整合，這次將生農學院兩個學系(植微系、昆蟲系)放入，但是植微系在空間上還是分裂的，沒有整個系遷入，雖然因為環評在程序上需有配合做法，不過以長遠想法，希望大家能納入思考。

黃耀輝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附議前面兩位老師的想法，盡量保留現地樹木。
- 二、有關停車位，周邊幾個大樓都有興建地下停車場，如果這棟樓還要興建地下停車場，還是讓汽車進入校園，外面做的地下停車場就沒有達到預期的疏散效果，是否可能減少本案地下停車場？讓汽車不要進入校園。
- 三、有關建築裡面涉及實驗空間，幾點意見請考量。生農學院可能會有化學、生物性、濕式的實驗，衍生廢棄物排放的問題，請建築師於設計時，與使用單位多協調，了解需求。實驗室盡量集中設置於同一樓層，節省管道等成本費用。重點是和周邊館舍保持一定距離的關係，依基地分析，主要是吹東風、東南風，鄰棟西邊未來開發為生活餐飲區，是敏感的區域，需要特別注意，除功能規劃，還需考慮汙染溢散問題，預為規劃作法，未來管理較為容易。

廖咸興委員：

- 一、第9頁，基地圖面劃設位置和實際現地位置並不符合，請更正。
- 二、以東北區整體規劃來看，這一區除了師生生活餐飲休閒區外，基本上都是教學研究區，希望建立一個像學院的區域風格。每個建築物都有正面、背面，目前規劃建築正面朝向黑森林，但是如果以區域未來發展來看，將來這一棟是將背面對著其他三棟。像許委員提到，貨車動線通行至背面，運輸實驗室物品，從規劃角度來看，和區域鄰棟空間關係很怪。學生研究教學區應有中庭的觀念，需尊重與鄰近關係的想法，包括師生活動、交通動線都需要以大尺度全區為思考。

環安衛中心梁文傑副主任：

- 一、從去年開始，實驗室必須循程序進行設立規劃與審查，預先做好相關規劃。建議規劃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廢水處理系統。預期本棟5至8樓可能有生物藥品、廢棄汙水排放的需求，校園汙水地下涵管已經完成，實驗室廢氣汙水皆須接管排入。

- (二)廢棄物暫存空間，規劃清運前暫置空間。
 - (三)超過 15 坪的實驗室需要規劃雙逃生門，建議採用外推式門。
 - (四)貨車運輸動線停放規劃，注意貨車進出地下室入口的高度。
- 二、目前實驗室與辦公室採交錯樓層配置設計，如果實驗室管線破裂，恐汙染將進入辦公室，建請再酌予考量。
- 三、若樓頂會有溫室、太陽能設計，建議應納入整體規劃設計，否則，將來再增建，若有適法性問題，建管處會進行拆除。
- 四、空調機體規劃於隔柵、遮屏之間嗎？空調收納最好一併規劃，從建築立面看不見機體。
- 五、必須規劃緊急領域空間。
- 六、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和鄰棟建物之間需保持適當距離，避免噪音影響鄰居安寧。
- 七、地下室有一部分的屋頂是地面層的人行道，化學系館有類似情形，衍生地下室凝水的問題，請注意地下室隔熱和理的工法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謝謝梁副主任提醒，有些屬於細設階段的規劃，仍請列入規劃書內，作為對細設階段的提醒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本案所提與東(北)區規劃構想違背(violate)，而東(北)區規劃為委員之共識。本案於基地位置、建物座向、與主要道路關係如果沒有定案，這個案子很難繼續發展。請林俊全老師綜合幾位委員意見，建議東(北)區規劃的小區範圍如何微幅調整，調整內容須於校規會達初步共識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東南區規劃目前正一併納入東(北)區範圍檢討，可於該計畫配合辦理。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將來周邊道路線形將調整，建議本基地向西側調整，鄰接道路邊，一方面靠近電資學院，且可保持軸線，基地方正完整、面積不會減少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基地範圍拉到道路線，讓正門面對開放空間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本案需要討論本基地與電資學院、生農學院既有校舍與動線的關係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本區鄰近黑森林，早期溜公圳從這裡流出，是校園較低溼地區，在這樣的趨勢，希望能將周邊景觀都需納入規劃，而不只是主體建築的規劃。本案建築師之前在

規劃生醫大樓、癌醫中心時，曾規劃景觀綠帶從校內延伸至癌醫中心，於後續定案時，景觀道路卻不見了。本校與科技有關的案子都是由潘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規劃，希望建築師必須考量周邊，整體景觀規劃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目前規劃主體建築物旁為平面停車場，但應是短期暫時方案，有關未來發展的長期構想方案，應該在本案即預為設想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再次強調，本案基地 1,350 坪，卻好像只在 600 坪的範圍裡規劃，至於其他範圍都沒有規劃，就放了一個地面停車場。用了 1,350 坪的地，就應該把整個基地都規劃好。目前作法，好像在 600 坪的基地，挖了 500 坪的地下室，扣掉 B1 和 RF，地面上蓋了 3,000 坪，容積率達 600%。希望臺大蓋的房子，不是像蓋商業大樓一般的做法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本基地整體周邊須一併考慮，不能僅考慮主體建築。

學生會吳鑫餘同學：

- 一、請問未來工程車動線規劃，是從辛亥門進來嗎？另需有施工期間噪音降低措施，避免影響學人宿舍安寧。
- 二、請問周邊道路是否有拓寬計畫？須檢討改善消防通道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應有未來相關施工構想計畫。路面寬度、消防問題皆需納入考慮。

植微系劉瑞芬主任：

簡報資料第 84 頁審查意見回覆表，於回覆有關中非大樓舊建築物及用地處理方式，提到：「中非大樓拆除後土地以綠化方式處理，待未來與東北區整體規劃發展作統合開發」。但根據簡報資料第 24 頁之東(北)校區土地使用分區規劃，中非大樓拆除後的規劃應為「教學研究/行政區」，請予更正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請建築師參酌東(北)區規劃修正。

總務處徐炳義專委：

自民國 97 年台電調漲電費後，學校電費支出自此每年多出 1 億元。99 年度電資學院用電量約 1,500 萬度，以 1 度 3 元計算，每年支出約 4,500 萬元，佔學校用電量的 11%，這還是在電資學院空間嚴重不足的情況下。另從用電比率(EUI，每平方公尺平均一年用電量度數)來看，電資學院高達 400-500，經濟部能源局要求

綜合大學標準為 98.2，電資學院高出許多。這棟建築物未來由電資學院使用，可預期為高用電量建築物，提醒將來在節能規劃部分需特別注意。目前學校電費方案，由系所自付 15%，其他 85%由全校各單位共同負擔。近幾年總務處協助各館舍進行評估，每年就用電量較大的建築物，委請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進行評估，評估耗電原因與節電空間，這幾年總務處和使用單位合作，如：生科院、總圖、管理學院等，節能量相對達 10-20%，如：總圖已經節能 26%，相信一定有它的節能空間。總務處希望與電資學院合作，從節能設計、用電行為等方向，推動節能方案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請建築師將節能與綠建築等納入規劃。

植微系沈偉強副教授：

- 一、剛剛有委員提到頂樓溫室有沒有問題，請教意見。
- 二、就學校長遠規劃來看，生農學院進駐本大樓後，仍有系所分散的問題存在。
 這個案子箭在弦上，不知道還有沒有可能討論進駐單位，創造三贏。電資學院可以和不同學術領域合作，是不是還有討論的可能性？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有關涉及進駐空間重新安排的問題，已經超越本委員會的權責。溫室部分請建築師說明。

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有關溫室規劃，目前 200 坪未含括在容積計算，將來要合法化，須納入容積計算。至於安全技術上會納入規劃，沒有問題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請於規劃報告書納入。

生農學院 徐源泰教授：

請問溫室是否可容納於容積計算？

李光偉委員：

目前所劃基地範圍，不含頂樓溫室之容積面積僅剩餘約 1 坪，建蔽面積餘 0.1 坪。

生農學院 徐源泰教授：

如果沒有辦法在法規和建築安全上合於規定，預留溫室興建，則不同於大家的互信基礎。

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蘇重威建築師：

- 一、可以根據所需興建的空間量，來定義基地範圍。若加入 200 坪溫室樓地板面積，需再與總務處討論基地劃設範圍，因為東(北)區其他小區的建蔽、容積尚未用完，還有機會檢討放大 1,350 坪範圍。
- 二、比較大的議題，基地範圍是否於東(北)區範圍還有機會調整？如果有的話，剛剛所提基地面向西邊、建物開口、甚至是樹木保存等問題，都可以解決。小區 A7-1 受限於現況仍有建築物，可以用的只有一半，另外停車場用到小區 A6-1 生活餐飲休閒區，目前整個基地框選的範圍，是在 A6-1 和 A7-1 各一半，如果本基地可以完全將 A6-1 納入使用，生活餐飲休閒區調整至 A7-1，則大部分問題都可以解決，樹木也不用移那麼多了。請問是否有這個可能性？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主要牽涉潘建築師事務所紀錄不好，癌醫中心案經學校通過後，在都審階段卻多了將近 1 萬平方公尺，擴大了將近兩個地理系的面積大。這個案子又碰到同樣的問題，這樣的作法不好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東(北)區計畫的小區調整要經校規會同意，請建築師調整，送委員同意。地面停車場區位調整，總務處會協助克服，因此樹木可以大幅減少移植數量，也可納入一些委員的意見，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案(good solution)，以後出入動線也方便，是多贏的局面，請規劃單位考慮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- 一、東(北)區計畫是初步的，不是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zoning)的概念，於土地使用用途不變的原則下，小區範圍線可以適度做調整，不是像都市計畫沒有彈性。建築師雖然只做一棟，要把基地內與周邊關係都想好，未來此區發展更清楚。
- 二、我們有一個主要(master plan)計畫，大架構主要是做為學生活動，和教學研究區，小區範圍線可以調整(adjust)，不是不可變動的，我想委員都同意這樣的原則，請建築師依此原則修改調整基地範圍，進行整體規劃。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學校陸續興建許多新建築物，目前學校每年支付電費 4 億，預估於後頂大時期，每年必須多支付 7 千萬。電資學院是學校用電大戶，樓地板面積增加，需要支付更多的錢，過去診斷電資學院用電情形，蠻遺憾的是用電改進不如預期。希望本案作附帶決議，電資學院提供節電規劃的里程碑與具體承諾，一併送校發會。如果不向全校交代，個人在校發會將反對這個案子。

電機系 顏嗣鈞主任：

電機系過去一直配合學校進行節電的努力，未來也會盡量配合學校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請將節能計畫納入本規劃案併送校發會，請建築師特別在本案中強調。

● **決議：**

- 一、因應環保署來函要求本校自工綜新館新建工程後之開發案，皆需進行環評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興建開發，因此，近期本校數個新建案皆受此影響，而有時程上的壓力，本案也含括在環評送審之列，依學校預定本案推動時程，須提送 8/5 校發會。本委員會同意本案採權變做法，請建築師依今日委員意見回應並作修正，於 8/2 前送交修改版本，送請各位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案有條件通過。在修正基地範圍、整體規劃、忠實呈現量體等幾個大原則可接受下，同意讓本案先送 8/5 校發會，後續其他相關事宜，可於細部設計審議階段確實要求建築師進行調整。
- 三、本案審議範圍僅及於本案基地範圍，基地以外之規劃應由另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檢討，並另經校規會、校發會討論通過後方能定案。
- 四、本案作附帶決議，請電資學院提供節電規劃的里程碑與具體承諾，一併送校發會。

三、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變更案（提案單位：竹北分部籌備小組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**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鄭富書總務長：

最初的竹北校園整體規劃是方方正正的街廓規劃，後來學校委請建城所劉可強老師，依現地地表、水系進行生態校園規劃，該案已經在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獲得委員的支持。後續因為新竹縣政府擬將北校區範圍自行開發，所以，有這樣的變更，補充說明。

● **決議：**

本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00 分）